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129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坤隆即林志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資料據以執行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